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遵监提请减字第99号

罪犯王志豪，男，汉族，专科文化，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人。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06年9月25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06）遵市法刑一初字第6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。认定罪犯王志豪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、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2006年11月6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06）黔高刑一复字第58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11月23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09年4月10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2011年10月27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2014年7月10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6年6月1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8年12月6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21年11月19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刑期2011年10月27日至2025年3月26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王志豪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王志豪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，该犯自上一次因违规被扣分后，经民警教育，能认真反思自己违规行为，端正改造态度，至今无其他违规扣分，基本遵守监规纪律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；狱内月均消费274.68元，狱内账户余额4092.6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11月至2021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5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0月至2022年2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获得共6个表扬、2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3年10月10日，该犯在值星期间（生活十三组）长时间看书，未认真履行两瞪一巡工作，扣分5分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王志豪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志豪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王志豪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2月19日